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木林森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专户”）中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确定在如下两个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：

开户行名称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

账户名称：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396000100100391939

用途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吉安 SMD 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

开户行名称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

账户名称：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11016440948008

用途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

在募集资金到账一个月内，公司将与子公司、保荐机构、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29日